淡江時報 第 645 期

**中小學教育學程 可同時修讀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記者王頌淡水校園報導】修讀教育學程方法又有更好的選擇，自本學年度起，只要符合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，可同時申請中等或小學教育學程參加甄選，若皆通過可同時修讀，此案已經教務會議通過。

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李麗君表示，為使修讀教育學程學生有更多選擇，本學年度可同時申請中等及國小教育學程甄試，若同時申請上可同時修讀，只須選擇一學程為主，另一為輔，依中等26學分和小學40學分，學分修完後可選擇去中等或國小學校實習半年，同時獲得中等及國小修習教育學程證書、參加教師資格考，取得教師資格。

今年教育學程錄取名單已於上週放榜，中等學程錄取121人，小學錄取人數為34人，師資培育中心在本週三（24日）中午12時於鍾靈中正堂Q409舉辦「教育學程錄取報到暨修讀選課說明會」，請本屆錄取教育學程同學務必出席，否則視同放棄資格。